

2023年度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制度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培训和发展党员工作。

2. 指导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申报或审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

3. 负责审批县直各部门基层党组织的建立、撤销和换届，负责做好直属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的评先、评优及表彰工作。

4. 承担县驻村帮扶办、完成县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县委组织部的坚强领导下，县直机关党建事务中心以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以提升组织力战斗力为主线，以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创建“六个模范”机关为目标，紧扣重点工作任务，聚力当好“三个表率”，推动县直机关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属于县委组织部下属的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82.8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4.82万元，增长45.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社工岗工作人员2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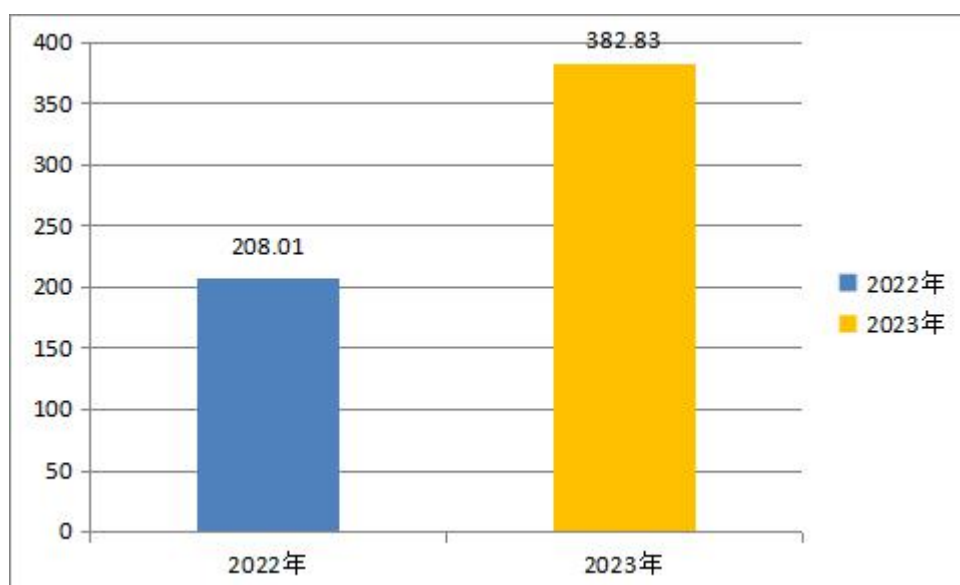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56万元，占90.7%；其他收入33.14万元，占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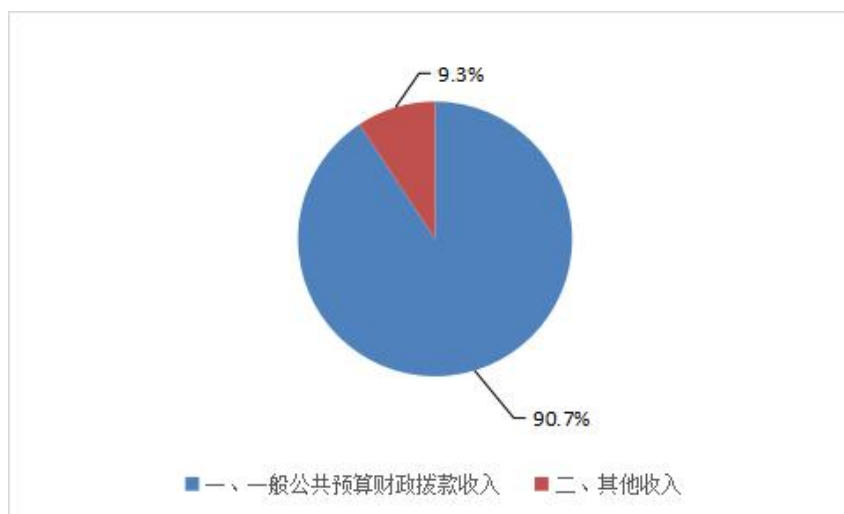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6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48万元，占31.3%；项目支出249.46万元，占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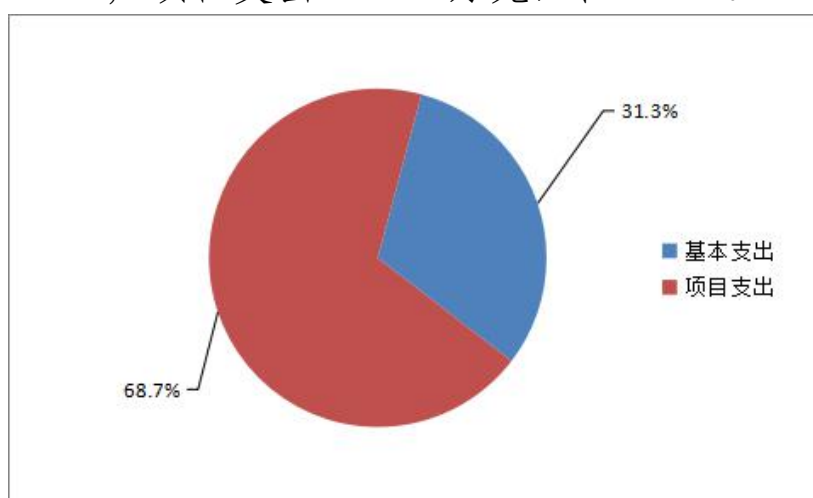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3.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1.24万元，增长112.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社工岗工作人员2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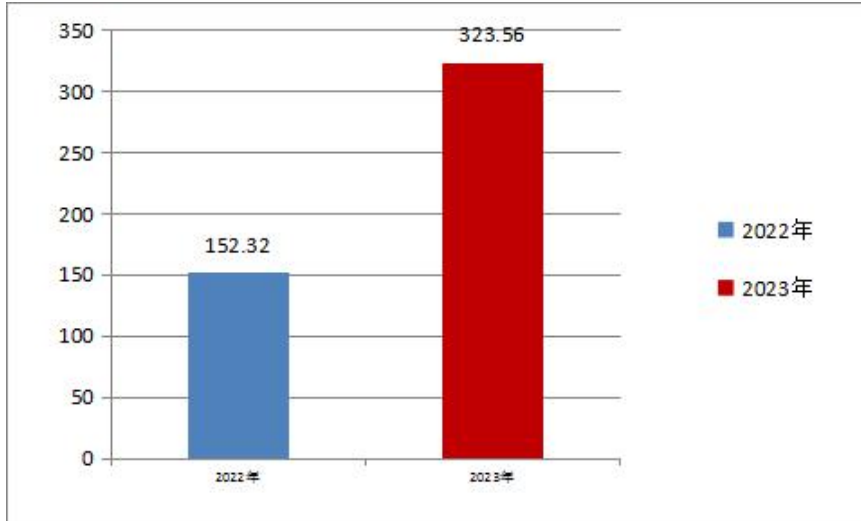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1.24万元,增长112.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社工岗工作人员2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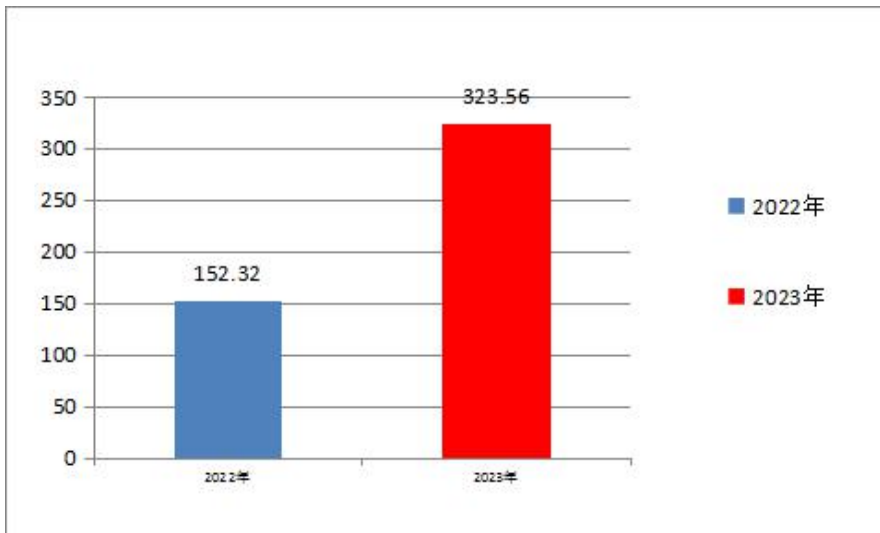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81万元，占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8万元，占3.5%；卫生健康支出4万元，占1.2%；住房保障支出9.31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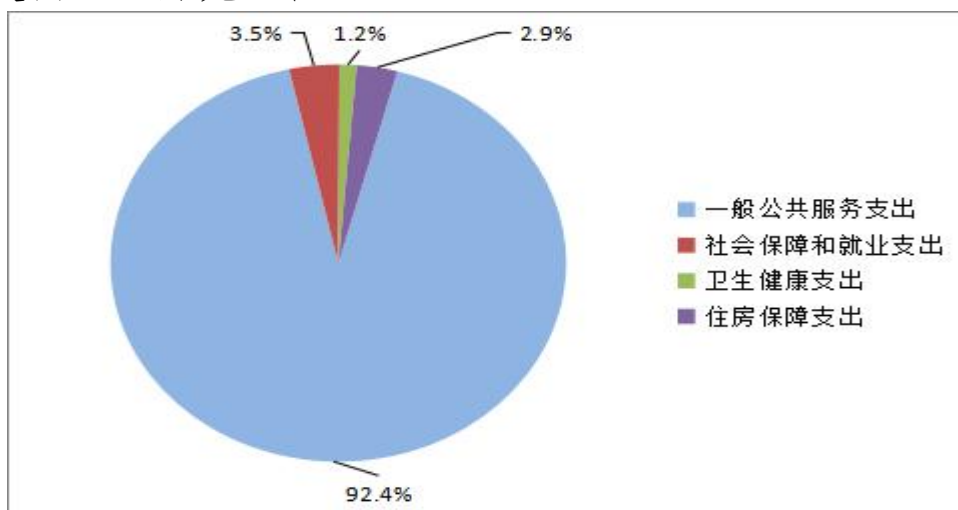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5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9.53万元，支出决算为88.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工岗人员年终考核未结束，考核部分金额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8.7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8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91.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委组织部宣传画册项目未完成，按项目进度拨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9.31万元，支出决算为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88万元、津贴补贴1.31万元、奖金26.85万元、绩效工资21.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住房公积金9.31万元、生活补助1.73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4万元、印刷费1.51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2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2.51万元、维修（护）费2.35万元、工会经费0.11万元、福利费

0.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50%；较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5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15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或其他县区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驻村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督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苍溪县直属机关党建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其他共产党支出工作项目2023年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事务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